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須予披露交易
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以全現金
收購SOLGOLD PLC股份**

收購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收購索爾黃金約5.24%股權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向索爾黃金作出潛在要約及修改後的潛在要約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江銅香港投資及索爾黃金董事會已就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以全現金收購索爾黃金全部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的條款達成協議。收購事項將根據《公司法》第26部分之協議安排進行。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索爾黃金股份總數及已授出之購股權(惟江銅香港投資已持有的索爾黃金股份除外)計算，江銅香港投資根據收購事項將可能支付之最高總對價將不超過764,432,495英鎊。

在取得索爾黃金股東批准及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之其他條件後，江銅香港投資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索爾黃金全部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本，索爾黃金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據此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索爾黃金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合併計算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收購索爾黃金股份的情況，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索爾黃金股東批准，並須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他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收購索爾黃金約5.24%股權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向索爾黃金作出潛在要約及修改後的潛在要約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江銅香港投資及索爾黃金董事會已就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以全現金收購索爾黃金全部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的條款達成協議。收購事項將根據《公司法》第26部分之協議安排進行。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要約人 : 江銅香港投資

目標股份 : 索爾黃金全部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普通股股本，惟江銅香港投資已持有的索爾黃金股份除外

現金對價 : 每股索爾黃金股份現金28便士(「現金對價」)

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索爾黃金股份總數及已授出之購股權(惟江銅香港投資已持有的索爾黃金股份除外)計算，江銅香港投資根據收購事項將可能支付之最高總對價將不超過764,432,495英鎊。

對價基準

現金對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索爾黃金的歷史交易價格及英國近期可比公開收購交易溢價；(ii)索爾黃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市值785,225,307英鎊；及(iii)若干索爾黃金最大股東的支持及索爾黃金董事會及其顧問的建議。

現金對價將透過結合以下方式支付：(i)江銅香港投資現有現金資源；及(ii)由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

索爾黃金股東支持 : 江銅香港投資已收到BHP Billiton Holdings Limited, Newcrest International Pty Ltd 及 Maxit Capital LP (及其關聯公司)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就其於索爾黃金股份中合共773,642,395股索爾黃金股份(約佔索爾黃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5.7%)的實益權益於法院會議上以及於索爾黃金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中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贊成該計劃。

連同索爾黃金董事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江銅香港投資已就合共857,239,518股索爾黃金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索爾黃金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28.5%)取得不可撤銷承諾。

**索爾黃金董事會
建議**

: 索爾黃金董事會擬一致推薦索爾黃金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並於索爾黃金股東大會上贊成擬議決議案。此推薦與索爾黃金董事就其各自實益持有的83,597,123股索爾黃金股份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一致，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佔索爾黃金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8%。

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該計劃在於最終截止日期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及守則條款成為無條件且生效：

- 該計劃得到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且有權投票)，無論是親身還是經代理，且至少佔計劃股東所投票數的75%的多數計劃股東批准；
- 批准和實施該計劃所需的決議已由代表索爾黃金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需多數票的索爾黃金股東正式通過；
- 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對該計劃的裁決(有或無修改，但任何修改須按索爾黃金和江銅香港投資接受的條款進行)；及
- 向英國公司註冊處交付法院命令副本。

收購事項亦須符合英國公告附錄I第A部所載之其他慣常條件。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英國公告。

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索爾黃金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計劃文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分發予索爾黃金股東(連同適用於法院會議及索爾黃金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除非獲收購委員會同意)須於英國公告日期後28日內完成分發。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索爾黃金股東，現為索爾黃金最大單一股東，持有索爾黃金已發行股本約12.2%。

本公司熟悉索爾黃金位於Cascabel的旗艦礦床及其勘探項目組合，並同索爾黃金管理層觀點一致，認為Cascabel具備創造巨大價值的潛力。本公司認為，憑藉其技術實力、工程能力、供應鏈及財務資源，以及作為索爾黃金長期股東透過過往投資累積的項目認知，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執行所需進一步工作並投入必要資金，以推動Cascabel項目開發並釋放其未來增長潛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索爾黃金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合併計算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收購索爾黃金股份的情況，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Gemstone 102 Ltd及江銅香港投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成為索爾黃金股東。

江銅香港投資

江銅香港投資成立於二零一六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銅香港投資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投資平台，專注於有色金屬及貴金屬領域之投資業務。

江銅香港投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成為索爾黃金股東。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向SolGold Canada Inc.收購約5.24%的索爾黃金股份後，江銅香港投資目前直接及間接持有索爾黃金已發行股本約12.2%。

索爾黃金

索爾黃金是一家領先的礦產勘探與開發公司，專注於發現、界定及開發世界級銅金礦床，致力於負責任的採礦作業、可持續性發展，並與當地社區建立具實質意義的合作夥伴關係。

索爾黃金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現已成為厄瓜多爾最大的特許權持有者之一，並在極具潛力的安第斯銅礦帶開展勘探工作。索爾黃金的旗艦項目Cascabel（「**Cascabel項目**」）位於厄瓜多爾北部因巴布拉省，為全球最重要的未開發斑岩型銅金礦床之一，並有望成為南美洲的標志性礦業項目。

Cascabel項目包括兩個重要礦床：Alpala 斑岩銅金銀礦床及Tandayama-América 斑岩銅金礦床。該等礦化系統分布於安第斯斑岩銅礦帶，該銅礦帶自智利南部延伸至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及巴拿馬，蘊藏著全球最集中的銅礦資源。

索爾黃金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公開交易（股票代號：SOLG）。索爾黃金集團於瑞士楚格、英國倫敦及厄瓜多爾基多均設有辦公室。

索爾黃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美元)
營業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35,754,098)	(62,313,492)
期內虧損	(36,249,093)	(60,299,95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索爾黃金的經審計總權益約為238,985,875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索爾黃金現有持股結構如下：

索爾黃金股東名稱	持有索爾黃金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1. 江銅香港投資	365,757,587	12.2%
2. BHP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	310,965,736	10.3%
3. Newmont Corporation	309,309,996	10.3%
4. DGR Global Limited	204,151,800	6.8%
5. 其他股東	1,819,788,522	60.4%

由於索爾黃金為上市公司，故董事無法確認所有索爾黃金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持有索爾黃金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在取得索爾黃金股東批准及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之其他條件後，江銅香港投資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索爾黃金全部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本，索爾黃金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據此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索爾黃金股東批准，並須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他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以全現金方式收購索爾黃金全部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普通股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英國公眾假期外，倫敦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非自動業務的日子
「守則」	指 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20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依據《公司法》所頒布之命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包括任何續會事宜，其通知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任何由索爾黃金持有於庫存股份中的索爾黃金股份；或由江銅香港投資或江銅香港投資任何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指緊隨於計劃記錄時間之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銅香港投資」	指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英國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以下較晚之日期：(i)經江銅香港投資與索爾黃金以書面協定之日期(經收購委員會同意，如需要)；或(ii)(在競爭情況下)經收購委員會同意後由江銅香港投資指定之日期；或(iii)收購委員會根據守則附錄7第3節註釋所指示之日期，且各情況下均須經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批准(如需批准)
「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The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of the UK)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計劃」	指 索爾黃金與計劃股東就收購事項根據《公司法》第26部分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受限於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及索爾黃金與江銅香港投資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索爾黃金股東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索爾黃金股東大會的通知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a)於計劃文件日期已發行的索爾黃金股份；(b)於計劃文件日期後及計劃投票記錄時間前發行的任何索爾黃金股份；及(c)於計劃投票記錄時間或之後及計劃記錄時間前發行的任何索爾黃金股份，其原始持有人或任何後續持有人受該計劃約束，或屆時已書面同意受該計劃約束，惟不包括除外股份
「計劃記錄時間」	指 於計劃文件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預計為緊隨法院會議後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索爾黃金與江銅香港投資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計劃投票記錄時間」	指 計劃文件所訂明釐定於法院會議投票權利的日期及時間，預期為法院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或倘押後法院會議，則為有關法院會議續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索爾黃金」	指 SolGold plc，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OLG)
「索爾黃金董事會」	指 索爾黃金之董事會
「索爾黃金股東大會」	指 將就該計劃召開的索爾黃金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
「索爾黃金集團」	指 索爾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索爾黃金股份」	指 索爾黃金的股份
「索爾黃金股東」	指 索爾黃金股份持有人

「索爾黃金董事」	指 於英國公告發佈時之索爾黃金的董事或索爾黃金不時的董事(根據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英國公告」	指 索爾黃金與江銅香港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於英國發佈的公告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本公告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